

聚焦春风中的“她”力量

多维法援 当好妇女权益“捍卫者”

数字点击

近三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年均解答妇女法律咨询**2.8万余人次**,年均办理妇女法律援助案件**4000余件**。“三八”国际妇女节期间,我省共开展各类法律援助活动**80余场次**,现场提供咨询**20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1万余册**。



沈阳大东区法律援助中心邀请女律师解答妇女在婚姻家庭权益等方面的问题

本报讯 记者栾岚报道 记者从省司法厅获悉,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持续组织开展“法援惠民关爱妇女”法律援助活动,通过法律咨询、受理法律援助案件等服务,努力为广大妇女提供及时便利、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有力地维护了妇女的合法权益,增强了妇女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为适应妇女权益保障的民生需要,我省畅通服务渠道,依托“12348辽宁法网”,实现法律服务咨询全覆盖,同时在加强实体平台法律援助服务的基础上,实现法律援助申请、审查网络化,畅通服务渠道;加强与妇联、残联、工会等单位协作,充分利用妇联、残联等单位设立的法律援助工作站及时提供法律服务。

提升法律援助质效,完善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的“三优”政策,做到服务“零延时”;指导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安排擅长婚姻家庭等法律业务的律师承办援助案件,最大限度满足广大妇女的维权法律服务需求;优化服务窗口,认真落实首问首办、一次性告知、一站式服



昌图县司法局联合多部门在商场开展妇女权益保护普法宣传活动

务等便民服务举措。

增强依法维权意识,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咨询活动,通过发放维权手册和便民联系卡、现场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充分利用普法双微平台推送政策阐释解读、法律风险提示、以案释法、维权申请途径等普法宣传,增强妇女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妇女群

体在遇到法律问题时,能够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在“三八”国际妇女节期间,我省各市相继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大连等市延伸服务半径,通过电话预约、上门受理等方式推行“上门服务”;辽阳组织90余名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志愿者采取“法律援助+心理帮助”的方式,解决妇女法律困扰。

开展多彩活动 送上温暖关怀

本报讯 记者栾岚报道 “三八”国际妇女节如约而至,日前,省司法厅开展妇女节庆祝活动向全体女性干部职工送上诚挚问候和美好祝福。

活动邀请到省妇联家政培训学校校长董学梅,以提升整理收纳技能为主题,为参会女职工介绍了居家空间规划的重要性、整理收纳的基本原则和心理投射原理。活动现场欢声笑语、气氛热烈。同时,厅直属机关工会还向基层女性干部职工表达了慰问,对患病女职工进行了困难帮扶,让广大妇女同志真正感受到厅党组的关怀和工会组织的温暖。

此次活动展现了司法行政机关巾帼力量的独特风采,厅机关职业女性们将继续立足本职岗位,贡献女性智慧与担当,在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胜之年中勇于争先、积极作为,为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再添华美篇章。

“检察+妇联”联动 携手为“她”护航

本报讯 近日,抚顺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妇联、司法局等单位走进峡河乡,开展“聚焦维权,为‘她’护航”妇女权益保护普法宣传活动。这场由抚顺县检察院“巾帼雷锋志愿服务队”牵头的法治行动,通过真实案例解读、法律答疑等形式,让百余名群众感受到“检察+妇联”机制带来的司法温度。

在活动现场,抚顺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尤菲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切入点,结合两年来办理的性侵犯案件和司法救助成果,向村民展现法律利剑与司法温情并重的维权实践。不少妇女现场咨询家暴取证、劳动权益等问题,志愿服务队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婚姻继承、财产保护等法律知识,发放的维权指南被争相传阅。“以前觉得法律条文太远,现在知道怎么用法律维权了。”村民张大姐攥着宣传册感慨道。

抚顺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深化“检察+妇联”协作,全力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织密法治保护网,当好权益保护神,以更强的检察之力为广大妇女撑伞护航守护幸福。

周宁 本报驻抚顺记者 江海峰

普法“她”来了 开启“小喇叭”

本报讯 在“三八”国际妇女节及“女法官国际日”到来之际,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巾帼普法志愿者来到溪湖小广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来自溪湖区法院立案庭、民事庭、行政庭、执行局及政治部的7名女干警通过设置法律咨询台、摆放宣传牌、悬挂横幅标语、派发宣传资料、现场解答法律疑惑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电信网络诈骗手段不断翻新,以下诈骗方式请注意防范!”为提高宣传效果,此次普法开启“小喇叭”。伴随着喇叭声,女干警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真实的案例,解答群众咨询的法律问题,引导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次活动累计发放各类宣传册3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20余人次。

王莎 本报驻本溪记者 刘妍

本报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郭挺睿律师 张砚律师

辽宁一雷律师事务所

王蕾律师团队